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216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（停止適用）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2164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

會計室 收文:112/06/07



1120001550

有附件

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
四、檢附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1份，並自112年6月2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